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预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发生采购、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6%。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海立股份	原材料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50,000	66,873	107,38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海立股份	销售收入		100,000	48,553	133,829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成为持有海立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此处上年发生金额统计时段为 2017 年 9-12 月。

(三)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海立股份	原材料	107,383	不适用	1.36%	不适用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海立股份	销售收入	133,829	不适用	1.01%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2 年 6 月 20 日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金桥出口加工区宁桥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董鑑华
注册资本	866,310,655 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制冷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及相关的材料、机械、电子产品，集团内关联企业产品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投资举办其他企业（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立股份营业收入 10,446,775,442.0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230,857.9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80,168,864.09 元，总资产 13,640,085,976.60 元，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成为持有海立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形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海立股份进行采购或者销售压缩机等事项，均属与日常经营

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以可比市场价为依据；开具承兑汇票（含电子票据或商票保贴）的手续费以不超过商业银行同等费率，借款利率、票据贴现率、结售汇汇率以不超过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水平确定。

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海立股份按市场定价原则发生的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及子公司均具有独立采购及销售的市场渠道，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性。

上述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是公司进行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开展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合理的成本获得正常生产所需的产品和资金。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相关各方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将根据有利于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决定。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与海立股份之间的采购与销售等关联交易均为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向关联方采购与销售的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相关各方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十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